

專案質詢

9-1-18-052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近來有僱主任意將勞工的休息時間分散，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，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。以基本時薪120元計算，少工作6分鐘，薪水以9折108元計之。零散的數分鐘除無法獲得短暫休息，恐有鑽法律解釋漏洞之疑慮。根據《勞基法》第35條明文規範，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僱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為使勞工獲得休息之目的。請勞動部加強宣導符合勞基法所規範的員工休息時間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企業所提供的員工休息時間，為《勞基法》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之權益。非鼓勵勞資雙方應銖必較，而是企業對於員工『上班與休息時間』之認知。勞工對於偶而、少量的未休息，多半能理解，但若大量、長時間未能休息，則有損及勞工權益之疑慮。勞資雙方應基於互信之前提，以法規與合乎人情為衡平之立著點。